

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903,604,790.86 元，实收股本为 661,890,508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近年来，公司一直尝试战略转型，对原有的业务、资产和资源进行了一系列的整合后，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。但由于其规模有限，业务单一，公司业绩出现亏损，财务状况恶化，大额债务逾期，且所持有的资产均被冻结，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。

1、业绩承诺的影响

根据公司与开投集团、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转让交通租赁 57.55%股权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本公司承诺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，如交融租赁当年未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.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，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融租赁原股东（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融租赁原股东）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。若公司违反该承诺，本公司将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和有关违

约损害赔偿金。

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，根据约定，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开投集团支付，开投集团已就上述事宜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并通过诉前保全，申请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。2020 年 11 月，重庆仲裁委对上述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裁决，公司应支付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、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,124.47 万元（其中，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、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1,033,907,749.88 元，且未来仍需以 642,008,119.80 元为基础、按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提违约金直至相关债务清偿完毕。

公司将继续与开投集团积极协商，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，早日形成和解方案，化解债务危机，缓解公司经营压力，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应对措施

为扭转目前的经营困境，公司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，力争妥善解决所涉事项，积极开拓业务，加强经营管理，尽力消除不良影响，多维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1、适时推进重整相关工作

针对面临的问题与风险，公司正积极研究重整可行性及相关方案，拟推进重整相关工作，积极引入产业和财务投资人推进公司重整救助，通过重整及资金投入，化解公司债务危机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，推动公司现有矿山复产复工，恢复公司全方面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重启停滞业务，盘活存量资产

为扭转目前的经营困境，公司将重启停滞业务。西部资源目前拥有的两处矿产资源（三山矿业金矿、维西凯龙铜矿）仍具有优质的储量及巨大开采价值，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优势。目前采矿证均处于过期状态，在完成上述矿权延续相关手续、开展相关恢复性工作基础上，适度投入现金流即可复工复产，为企业创造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。

北京美通表示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,择机向公司提供借款购买符合公司主业、且具有持续稳定收入的优质第三方资产,协助公司重塑主营业务,新增利润来源,为公司收入和利润提供保障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